

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罚字〔2017〕4号

单位：石林仁合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季贵林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6MA6K9EPL44

公司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板桥街道办黄家庄村委会

石林仁合牧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开工建设并部分投入使用、违法排放污染物一案，经石林县环境监察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经石林环境监察大队2017年6月22日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养殖场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后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即开工建设和投入使用。

2、超标排放养殖废水。

以上事实，有石林县环境监察大队2017年6月22日《现场监察记录》1份、2017年6月23日、7月4日《石林县环境现场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石环监〔2017〕081号《石林县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1份、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证。

石林仁合牧业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 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

我局于2017年9月28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根据你申请，我局于2017年10月18日举行了行政处罚听证会。经2017年11月1日案件审议小组集体讨论，该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对当事人提出的申辩理由不予采纳。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

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的规定，我局对你作出如下决定：

1、针对其改扩建项目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行为，处以罚款贰万元整（20000元）；

2、针对其超标排放养殖废水行为，处以罚款叁万元整（30000元）。

以上总计伍万元整（50000元）。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以上罚款总计伍万整（500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账号。

罚没款收款单位名称：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单位账户：250201952920004751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石林县支行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银行出具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二）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请你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我局委托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监察大队对你公司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环境保护局或者石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11月2日

